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7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4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5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5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 .....	16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	17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7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8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9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的情况 .....	20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0

##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8）0103号验资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科诺桥、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西部证券作为科诺桥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及科诺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诺桥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暨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科诺桥自2016年1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所规定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负责科诺桥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科诺桥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

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条议案，并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前两条议案进行审议后对外披露。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两条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分歧，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挂牌来首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以及《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将上述文件进行了披露。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将上述文件及《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了披露。

##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人才基金、陈曦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和 2018 年 9 月 20 日依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全额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10 月 13 日，主办券商与科诺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三）项：“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陈曦、人才基金均签署了《情况说明》，声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经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科诺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龙峰、王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科诺桥可以实施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曦、人才基金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公司在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0）中载明针对本次发行，在册股东均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且公司股东宋龙峰、王艳、深圳科诺桥诚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止期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包括 1 名合伙企业和 1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 方式
1	人才基金	2,021,677	1.89	3,820,969.53	合伙企业	现金
2	陈曦	623,824	1.89	1,179,027.36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2,645,501	-	4,999,996.89	-	-

1、经核查，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曦，男，出生于198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22128198203\*\*\*\*\*；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客户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宝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分公司出具的《证明》，陈曦已于2018年3月9日开通新三板账户并验证为合格投资者，其股东账户为：0156665239，指定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号为720300。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8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TDF0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28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18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

	<p>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	---

人才基金于2017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877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988）。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曦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发行对象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陈曦在深圳市人才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陈曦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陈曦存在关联关系，陈曦在深圳市人才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深圳市人才基金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公

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

2018 年 10 月 13 日，主办券商与科诺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1 月 1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8】0103 号验资报告。

## （二）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情况：2018 年 8 月 24 日，科诺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8 年 9 月 12 日，科诺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额由原来的 35,000,000 元增加到 37,645,501 元，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5,000,000 股增加到 37,645,501 股；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条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前两条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对本次定增不存在分歧，上述审议事项的通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三）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含当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载明：“截至到 2018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投资者人民币 4,999,996.89 元投资款，原定不超过 2,645,501 股（含 2,645,501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99,996.89 元（含 4,999,996.89 元）的募集计划已完成。为实现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公司现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关于认购对象缴款截止日进行提前，缴款截止日提前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含当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8】0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止，科诺桥已收到陈曦、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4,999,996.89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玖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5,501.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伍仟伍佰零壹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288,458.16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45,50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7,645,501.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表示股东对本次定增不存在分歧，上述审议事项的通过不存在实

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除此事项外，公司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9 元。本次定价依据为科诺桥披露的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41,294,170.6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2018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39,411,561.4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080.9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2,683.7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2,609.1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39,009.1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 元。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9 月 12 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提前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

### （二）关于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科诺桥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2,645,501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9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公司所处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8年8月23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各认购对象签订了《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对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之间签署的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陈曦和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外部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补充流动资金。为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最近一期融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公允，科诺桥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1.89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新增股东及原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进行了备案登记程序进行了相关核查。

###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新增投资者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的认购对象人才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人才基金于2017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877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988）。

###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现有股东人数为3名，其中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其存续实体为公司或合伙企业。因此，公司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无须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科诺桥诚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92222P，认缴出资额为1,401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银葵路16号A栋10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艳，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

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深圳科诺桥诚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均签署了《情况说明》，声明其用于认购科诺桥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现金，并在成为股东后自行行使各项股东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未在认购的股份上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股权明晰，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可能引致权属纠纷的情形。

##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未开展经营业务。这些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2018年8月24日，《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经科诺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2018年9月12日经科诺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诺桥依法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8月24日，《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经科诺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人才基金己、陈曦分别于2018年9月19日和2018年9月20日依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全额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10月13日，主办券商与科诺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因此，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通过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客户存款账户发生明细查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科诺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且科诺桥已出具《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7）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科诺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因此，科诺桥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科诺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科诺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的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中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业绩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事项。

##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本次发行业务且未披露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对本次定增不存在分歧，上述审议事项的通过和对外披露不存在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事项外，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文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符卓军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7日